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楚水小学

供应商（全称）：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化市楚水小学食堂、校园路面、厕所、围墙、教学楼外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化市楚水小学食堂、校园路面、厕所、围墙、教学楼外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化市楚水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5]233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兴化市楚水小学食堂、校园路面、厕所、围墙、教学楼外墙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男女公厕内外墙油漆，内墙瓷砖，地面砖，百叶窗，落水管等拆除并重新改造；校内混凝土道路加铺7cm沥青混凝土；学校东侧砖围墙部分拆除新建镀锌方管栏杆围墙；校内一栋教学楼外墙瓷砖铲除，水泥砂浆抹灰乳胶漆出新；原北侧食堂改造操作间，原食堂库房改造蒸饭间；另设食堂设备采购暂估价85000元，食堂水电安装改造8000元；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其中食堂改造需在 8 月 27 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中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圆整（¥ 412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圆叁角柒分（¥ 4517.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圆整（¥ 93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不计息）。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全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楚水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楚水小学工程安全协议

甲方：兴化市楚小学

乙方：

因学校需要，甲方聘请乙方承包工程。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工程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工程，工期暂定 60（年/日）（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招标清单内容

二、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提出相关注意事项。

三、乙方在进场前有义务将自己的健康状况向甲方告知，不得刻意隐瞒自身疾病，乙方在进行相关工作过程中，如果由于自身疾病诱发、复发等导致伤亡的，概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和乙方聘用施工人员无论是在工作现场，或者是上下班途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乙方和乙方聘用施工人员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五、乙方在进场后，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不得随意改变行程、路线及原定计划；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分工及指挥。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位置信息。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次用工期满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